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武向文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经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(二)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决议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